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温技评函〔2024〕4号

关于同意温州理工学院开展高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温州理工学院：

你单位申报的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34号）要求，受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经审核评估，同意你单位开展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试点有效期：2023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4日

认定对象范围：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附件：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营销员	4-01-02-01		5、4、3
电子商务师	4-01-06-01	网商	5、4、3
电子商务师	4-01-06-01	跨境电子商务师	5、4、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6-02	直播销售员	5、4、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6-02	视频创推员	5、4、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6-02	平台管理员	5、4、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6-02	商品选品员	5、4、3
人工智能训练师	4-04-05-05		5、4、3
科技咨询师	4-07-02-02		3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07-03-04		4、3
室内装饰设计师	4-08-08-07		4、3
广告设计师	4-08-08-08		3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6-18-01-13		5、4、3
电子产品制版工	6-25-01-12		4、3